

發文方式: 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醫院 函

受文者: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速別: 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普通

附件: 如文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主旨: 本院因醫療需求, 擬委託由「○○○公司」分批專案進口<用途>用藥<藥名>  
><數量>瓶/盒/支/顆, 請鑒核。

說明:

一、請敘明專案進口必要性, 如目前國內無相同成分藥物, 且此為醫療必須藥品。

二、請敘明 (1) 治療方式、(2) 療程、(3) 用途、(4) 用法用量。

三、本案擬委由藥商「○○○公司」負責此專案用藥之代理與進口事宜 (電話: ○○○-○○○○), 並按特定藥品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檢附此藥品之專案進口申請文件: 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核准申請特定藥品使用之證明、治療計畫書、病人同意書、藥品預估使用量、藥品資訊 (詳見附件)。

正本: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本: 輔大醫院藥劑部、○○○公司

裝

訂

線